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审）〔2024〕651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 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房山区周口店镇、南窑乡、大石窝镇、十渡镇、张坊镇、霞云岭乡、史家营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青龙湖镇、韩村河镇和上方山林场等。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约252811平方米（改造提升防火公路约12公里，新建防火公路约32.7公里，改造提升防火步道约51.1公里，新建防火检查站26座、森林防火蓄水池24座、林木智能保护基站3座、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200套等）

2.3 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549 （日历天）

2.4 工程建安投资 14650.16 （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 2545400 （元）

2.6 监理服务期（监理期限和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期限 549 （日历天）

相关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2.7 工程建设内容及监理范围 包括改造提升防火公路，新建防火公路，改造提升防火步道，新建防火检查站、森林防火蓄水池、林木智能保护基站、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等工程图纸内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2.8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监理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3.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6 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标标段的数量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划分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要求：/

3.7 本工程 不是 政府采购项目。

3.8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名单。
投标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4.2 本次招标 不采用 信用标评审。

4.3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于 2025年05月08日17时00分 至 2025年05月13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于 2025年05月08日17时00分 至 2025年05月13日17时00分 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本项目无技术资料获取） 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5月29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开标地点）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 /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号
联 系 人：牛彦刚
电 话：010-69361431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甲3号
联 系 人：关敬辉、原辰阳、胡子木
电 话：13910063861
电子 邮 件：ycymyh0127@163.com

日期：2025年05月08日